

發文受文機關自建群組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校內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得在本校公文管理系統（OD 系統）維護作業項目下自行設立群組；建議於發文作業時，請先至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查核群組內機關資料是否須修正更新；群組維護作業若需協助，請洽本校資訊處服務台，分機：2468。

二、為確保公文發文可採用電子交換，請至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查核，操作流程如下頁：

（一）至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公開資訊下載最新的 all_active.csv

檔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ood.nat.gov.tw/nat/home>



(二)在記事本中打開 all_utf8.txt 檔，點選上方「編輯」→「尋找」，在對話框中輸入欲查詢的單位，若能搜尋到，則表示該單位可以電子交換。

